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8名，其中董事李柏桦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李水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李水波、李柏桦、李柏元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